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李仁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李仁玉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民法学专业。历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员、院长，已退休。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仁玉	4	4	4	0	0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列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仁玉	8	8	8	0	0

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

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谨慎审查各项董事会议案，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3 年 2 月 21 日，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23 年 6 月 13 日，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2023 年 7 月 29 日，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2月17日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并通过了议案。
2023年3月2日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通过了该议案。
2023年4月17日	1. 关于审议《2022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审议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的专项核查意见并通过了议案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规范的要求，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6. 审议公司内部控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及评价依据进行了审查，并通过了该议案
	7.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了审查，并通过了议案
	8.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年8月18日	1.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规范的要求，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通过了议案
2023年10月22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23年三

		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我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展望 2024 年，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努力提升董事会的透明度，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李仁玉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